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20號

聲請人 聯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73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唐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趙盈秀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42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 採購部	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	107年11月 27日	66,667元	AM0000000